檔號：ACC
保存年限：

1601-8697

電子公文

會計室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會（三）字第0930170357號
附件：行政院主計處書函乙份（170357．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之旅費得否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補助乙案，檢送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忠六字第0930007895號書函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辦理。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各司處（均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1223

擬：
1 公告週知
2 文影存參如

會計室組長 黃達新

會計室組員 柳慧琴

93.12.23
1440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7
聯絡人：詹文碧
聯絡電話：（02）23565973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2月22日 17時31分19秒

93.年12.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10935 號

1-1=[0F2B6582C4A5F534]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30007895號
附件：

主旨：貴縣政府函，為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之旅費得否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補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縣政府93年11月26日府主1字第0930226543號函。

二、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人員為主，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惟考量各級學校多有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情形，為使其有一致遵行之依據，有關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旅費之補助，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超過上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現職技工、工友各項支給標準原則下比照辦理，至有關各項費用檢據核銷問題，亦比照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100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2）33567393
聯絡人：邵雅雯

裝 訂 線
簽章機關：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

93年12月16日 18時23分16秒
1-1=[812EAE995C76B928]